高級中等學校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(範本)

校名：

檢核日期：

項目	檢核內容	參考指標	是	否(待改善)	改善措施	
					所見事實及改進意見	預定完成期程
自我防護與保護	是否運用集會與課堂時機向師生宣導自我保護及被害預防觀念?	每月至少1次				
	是否有針對外籍生用第二語言進行安全宣導?或提供外語版安全宣導注意事項資料供外籍生參考?	每學期至少1次				
	是否針對教職同仁辦理有關學生安全保護措施教育訓練?	每學期至少1次				
	是否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？	每學期至少1次				
	是否由師生共同參與，提供意見，繪製校園內、外安全地圖(含高樓層容易自傷自殺處)，並滾動修正，公告宣導周知校屬人員	每學期至少1次				
	是否對學校教職員工(含外聘警衛及保全)、社區(家長)志工實施校園安全知能研習或在職進修?	每學期至少1次				
	（依實況自行增列）					
科技防衛警監系統	是否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，評估裝設監視（攝錄）系統（器材）感應照明燈及緊急求助設施（備）？	1.校園各進出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。 2.各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。 3.校園偏僻及陰暗處所設置感應照明燈至少1具。 4.各女生廁				

		所設置緊急求助鈴至少1具。				
	學校是否有與相關單位(如警政、消防、社區巡守隊<里長>等單位)建立**科技**聯繫管道(如 LINE 群組)?	–				
	探照燈（夜間照明設備）、安全死角緊急求救鈴設置及校區播音系統是否定期檢查?	每學期至少定期檢查及測試1次				
	校園內之錄影監視系統有無指定保管人？指定人員是否定期備份資料存查？	–				
	（依實況自行增列）					
人車（門禁）管制	是否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及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訂定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規範？					
	是否對進出校園車輛實施辨識、查證作為?	–				
	是否對進出學校（含會客家長）人員簽名、配戴證件（或其他識別）實施查證作為?	–				
	是否訂定洽公（訪客）人員之引導（接待）作業流程?	–				
	是否設置明亮、顯著可透視之會客地點?	至少一處				
	學生離校時是否實施查驗與事後查證（假單、家長身分確認）？	–				
	（依實況自行增列）					
安全巡查	是否考量安全實況，適時聘用警衛人力，並有效結合教職員、工友、警衛(保全)等校園安全維護人力，負責校校內安全巡查、課間巡堂及學生通學安全維護任務及校安事件處理等?	–				
	與警政單位建立巡查熱點是否定期修正更新?	每學期至少修正更新1次				
	是否排定警衛、保全人員巡查(邏)時段、區域及路線？	每日至少2次				

	是否排定教職人員巡堂（查）時間、區域及路線?	每日至少2次				
	無教職人員巡堂（查）時間，是否排定相關人員實施校園巡查工作?	–				
	施工處所是否設置警示及防護措施並實施巡查(無施工處所免檢核)?	每日至少2次				
	是否與學校周邊商(住)家簽訂合作契約，設立愛心商店，建構安全走廊；並定期查訪安全現況?	每學期至少1次				
	是否要求簽約之保全公司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，並納入勞務契約內容?	每學期至少1次				
	聯巡地點及頻率?	每月至少聯巡1次				
	（依實況自行增列）					
聯繫合作	是否依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」，與轄區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之「標準作業程序」?	–				
	是否邀請轄區派出所到校協助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	每學期至少1次				
	是否協調警政、消防、民政、社政及衛政等單位，建置緊急聯繫網絡？	–				
	是否定期與警政、消防、社政及衛政等單位聯繫?	每學期至少1次				
	相關校安會議是否納入警政、消防、民政、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及學生代表?	–				
	（依實況自行增列）					
緊急應變	是否訂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計畫?	–				
	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?	–				
	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、處置、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？	–				
	是否依據實況設計人為災害情境（SOP）並實施演練，檢視修訂學校緊急應變機制?	每學年至少1次				

	校安相關業務人員是否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，以及辦理在職訓練?	每學期至少1次				
	是否建立家長（或鄰、里長）聯繫網絡（名冊）？	–				
	是否建立賃居學生房東聯繫資訊，並定期更新？	每學期至少1次				
	（依實況自行增列）					
其他	學校內有無警衛？委請保全公司人員？約僱廚工人員？上述人員是否有前科？	–				
	是否已掌握學校內高關懷(前科、單親、隔代教養…)學生？	–				
	校園內有無校園志工(導護家長)於假日及夜間協助巡查？	–				
	（依實況自行增列）					
備註	1. 每學期（開學前）應辦理檢核1次，並不定期依狀況（環境）變化重新檢核。 2. 各縣（市）政府及學校得視地理環境人文特性需要，自行增加檢核項目；倘因內、外環境因素(限制)無法執行應於檢核表內註記說明。 3. 列入待改善項目，縣（市）政府應定期辦理追蹤管考改善。 4. 檢核後，請影印一份提供警政單位。					

學校：　　警政單位：　　分局　　派出所

承辦人：　　施檢人員職稱：

業務主管：　　姓名：

校長：

國民中、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(範本)

校名：

檢核日期：

項目	檢核內容	參考指標	是	否(待改善)	改善措施	
					所見事實及改進意見	預定完成期程
自我防護與保護	是否運用集會與課堂時機向師生宣導自我保護及被害預防觀念?	每月至少1次				
	是否有針對外籍生用第二語言進行安全宣導?或提供外語版安全宣導注意事項資料供外籍生參考?	每學期至少1次				
	是否針對教職同仁辦理有關學生安全保護措施教育訓練?	每學期至少1次				
	是否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？	每學期至少1次				
	是否由師生共同參與，提供意見，繪製校內、外安全地圖(含高樓層容易自傷自殺處)，並滾動修正，公告宣導周知校屬人員?	每學期至少1次				
	是否對學校教職員工(含外聘警衛及保全)、社區(家長)志工實施校園安全知能研習或在職進修?	每學期至少1次				
	（依實況自行增列）					
科技防衛警監系統	是否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，評估裝設監視（攝錄）系統（器材）感應照明燈及緊急求助設施（備）？	1.校園各進出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。 2.各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。 3.校園偏僻及陰暗處所設置感應照明燈至少1具。 4.各女生廁所設置緊急求助鈴至少1具。				

	學校是否有與相關單位(如警政、消防、社區巡守隊<里長>等單位)建立科技聯繫管道(如LINE群組)?	–				
	校園內之錄影監視系統有無指定保管人？指定人員是否定期備份資料存查？	–				
	探照燈（夜間照明設備）、安全死角緊急求救鈴設置及校區播音系統是否定期檢查?	每學期至少定期檢查及測試1次				
	（依實況自行增列）					
人車（門禁）管制	是否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及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訂定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規範？	–				
	是否對進出校園車輛實施辨識、查證作為?	–				
	是否對進出學校（含會客家長）人員簽名、配戴證件（或其他識別）實施查證作為?	–				
	是否訂定洽公（訪客）人員之引導（接待）作業流程?	–				
	是否設置明亮、顯著可透視之會客地點?	至少一處				
	學生離校時是否實施查驗與事後查證（假單、家長身分確認）？	–				
	（依實況自行增列）					
安全巡查	是否考量安全實況，適時聘用警衛人力，並有效結合教職員、工友、警衛(保全)及替代役男等校園安全維護人力，負責校校內安全巡查、課間巡堂及學生通學安全維護任務及校安事件處理等?	–				
	是否排定警衛、保全人員巡查(邏)時段、區域及路線？	每日至少2次				
	與警政單位建立巡查熱點是否定期修正更新?	每學期至少修正更新1次				
	是否排定教職人員巡堂(查)時間、區域及路線?	每日至少2次				
	無教職人員巡堂（查）時間，是否排定相關人員實施校園巡查工作?	–				
	施工處所是否設置警示及防護措施	每日至少				

	並實施巡查(無施工處所免檢核)?	2 次				
	校園內遊樂設施設置地點有無不適當？有無偏僻？	–				
	是否與學校周邊商(住)家簽訂合作契約，設立愛心商店，建構安全走廊；並定期查訪安全現況?	每學期至少 1 次				
	是否要求簽約之保全公司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，並納入勞務契約內容?	每學期至少 1 次				
	聯巡地點及頻率?	每月至少聯巡 1 次				
	（依實況自行增列）					
聯繫合作	是否依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」，與轄區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之「標準作業程序」?	–				
	是否邀請轄區派出所到校協助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	每學期至少 1 次				
	是否協調警政、消防、民政、社政及衛政等單位，建置緊急聯繫網絡？	–				
	是否定期與警政、消防、社政及衛政等單位聯繫?	每學期至少 1 次				
	相關校安會議是否納入警政、消防、民政、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及學生代表?	–				
	（依實況自行增列）					
緊急應變	是否訂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計畫?	–				
	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?	–				
	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、處置、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？	–				
	是否依據實況設計人為災害情境（SOP）並實施演練，檢視修訂學校緊急應變機制?	每學年至少 1 次				
	是否指定專責新聞發言人?	–				
	校安相關業務人員是否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，以及辦理在職訓練?	每學期至少 1 次				
	是否建立家長（或鄰、里長）聯繫網絡（名冊）？	–				
	（依實況自行增列）					

課前（後）照顧	學校是否針訂定課前（後）照顧應注意事項，以及教職同仁教育訓練辦理情形?	每學年至少1次				
	是否具體規劃對提前到校學生管制與照顧作為?	每學期至少1次				
	是否對參加校外課後照顧之人員加以掌握與聯繫?	每學期至少1次				
	是否具體規劃對校內自習（學習、參與社團）學生加以管制與照顧?	每學期至少1次				
	是否與課後照顧單位（如安親班、補習班）建立緊急聯繫機制?	每學期至少1次				
	是否透過家長聯繫函、班親會等轉達家長，有關學校與課後照顧機構對學生接送方式及注意事項?	每學期至少1次				
	（依實況自行增列）					
其他	學校內有無警衛？委請保全公司人員？約僱廚工人員？上述人員是否有前科？	–				
	是否已掌握學校內高關懷(前科、單親、隔代教養…)學生？	–				
	校園內有無校園志工(導護家長)於假日及夜間協助巡查？	–				
	（依實況自行增列）					
備註	1. 每學期（開學前）應辦理檢核1次，並不定期依狀況（環境）變化重新檢核。 2. 各縣（市）政府及學校得視地理環境人文特性需要，自行增加檢核項目。倘因內、外環境因素(限制)無法執行應向縣(市)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報備同意，並於檢核表內註記說明。 3. 列入待改善項目，縣（市）政府應定期辦理追蹤管考改善。 4. 檢核後，請影印一份提供警政單位。					

學校：〇〇國民中(小)學　　警政單位：　　分局　　派出所

承辦人：　　施檢人員職稱：

業務主管：　　姓名：

校長：